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代電

事由擬辦說明批示

准內政部函有因法令疑義送請司法院解釋之案應暫緩處理一案電仰知照用

呈

閱存

沈克祜

第一科

許純

九



中華民國廿七年九月七日

省秘書字第一五〇號

附件

廿七年九月日收

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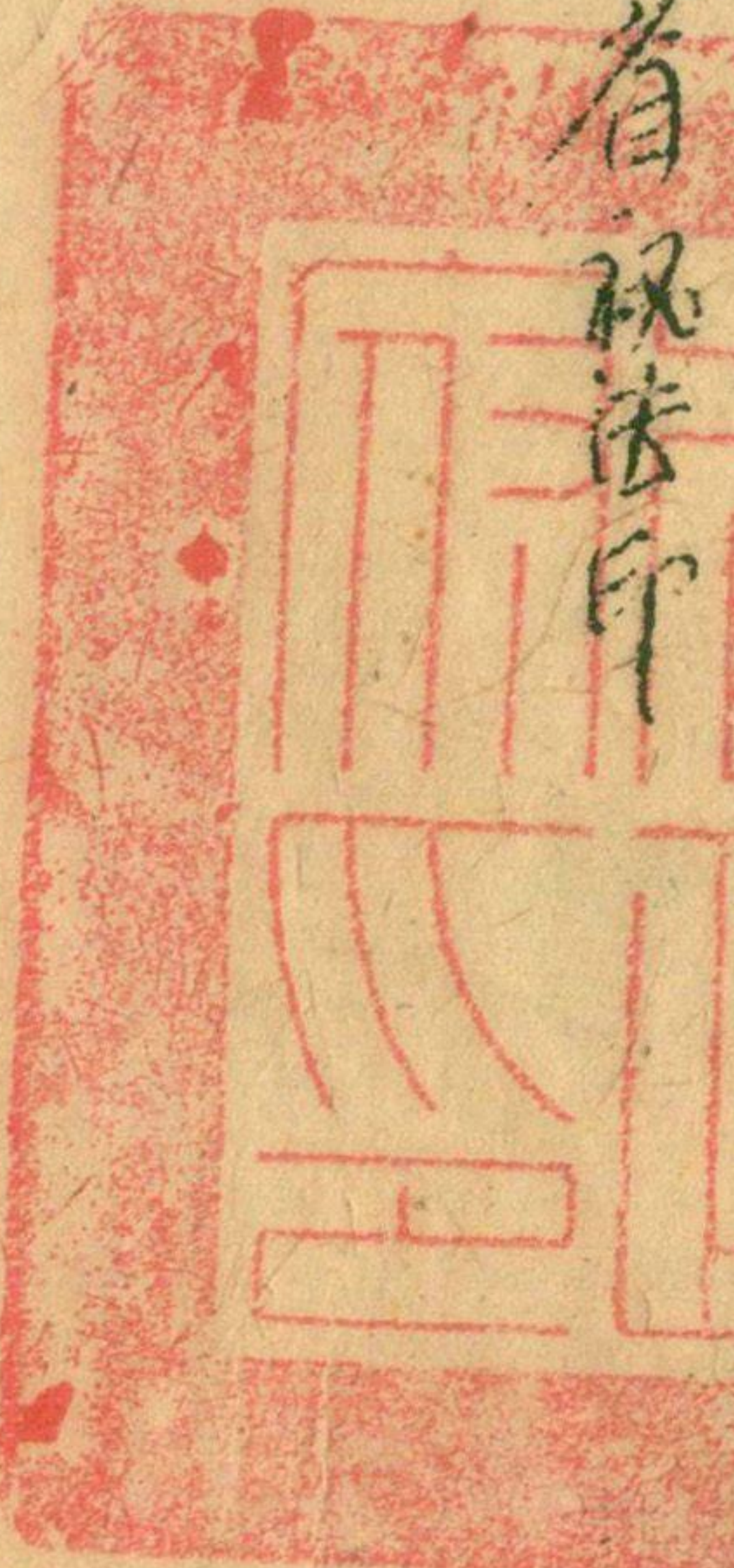
廿七年九月日

廿七年九月日

建設所

案准內政部廿七年九月三日民四字第

既号公函以依照憲法第一七三條之規定憲法之解釋應由
司法院為之又依同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司法院除解釋憲
法外并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权故本部接准各方請示有因省
縣市參議員與鄉鎮代表等送呈法令之解釋發生紛議以及
其憲法有無衝突發生疑義時除再法令及解釋前例可資遵
循者送予核復外均應請司法院解釋前為節省司法大憲德
時間計多由本部送司法院秘書處轉請解釋旋奉 行政
院廿六年三月十日七志字第一號令以所屬各機關於執行職
務適用法令發生疑義送請司法院解釋時應由院核轉轉請見
察糾紛政系統并健全解釋意旨與實際政務不致扞格仍遵
照等因自應遵行辦理因此法令疑義送請司法院解釋時須
稍待時日在疑義未經司法院解釋以前有因各案應暫緩處
理藉免紛擾除通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在案前經查案前經
以憲週首祕法代重錄道在案前經查案前經查案前經查
省政府甲刑省祕法印



監印者同記初校對者

陳少愚外